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5月17日届满，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运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基先生、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蔡文先生、陆先念先生、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则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总人数将超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限，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的全体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就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鄢国祥先生、黄亚英先生和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鄢国祥先生、刘雪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的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就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产结构，满足宝鹰建设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以增强宝鹰建设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的战略合作机会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大华会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认为大华会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文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奥康德石油贸易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深圳商业储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康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奥尼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古少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教育战线任教、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和公安机关工作学习；曾任普宁市公安局民警、副所长、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任民警、副大队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中共深圳宝鹰建设集团委员会党委书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山区政协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共深圳装饰行业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4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古朴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温林树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于泳波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庭书记员、正科级审判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党工委委员、执法队队长，深圳市龙岗区委（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维稳综治办主任，深圳市龙岗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处），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办公室主任、区四届政协委员、常委。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深圳市龙岗区政协提案工作学会会长，龙岗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泳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蔡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兵器工业部国营山川机械厂财务处会计，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科副科长、经营中心财务科科长，珠海空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和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企业财务总监，航空城集团总会计师。现任航空城集团副总经理，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副总裁，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京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陆先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珠海新闻网新闻版块主编，《广州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记者，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高级主管，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航空城集团高级文秘主管、党群监察部副主任。现任航空城集团综合事务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综合事务部副主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黎黎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现任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黎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鄢国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市君行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伊戈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物技术科技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国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亚英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 年至 2003 年曾任职于西北政法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 9 月至今任职深圳大学教授，其中 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教授，广东源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亚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雪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华侨城集团经理、会计师、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理事，深圳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

兼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